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詹子芸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35094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ODCDL.pthg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EIQDKHEHQ。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辦理之

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
暨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全國教師培
訓工作坊：科技與資訊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
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0757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落實美感教育課程之設計思考等目標，爰委請該
校辦理旨揭計畫及工作坊，培育種子師資，精進美感教學
專業知能。
- 三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重點說
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(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
31日)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(三)課程說明：

1、設計教育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教師申請，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每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3萬元。

2、基本設計課程：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，每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4萬元，申請對象如下：

(1)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教師方可申請。

(2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教師，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。

3、課程內容需融入「重大議題」，以「六大構面」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，設計嶄新的基本設計或設計教育課程，並需參與至少兩次的課程共備活動通過後，提交完整「課程計畫申請書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成為種子教師。

四、「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_科技與資訊」重點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12月19日(星期四)至12月20日(星期五)，共計2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B1多功能室（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確定申請 114-1美感課程計畫之教師請填寫

「114-1美感課程申請與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報名表」，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nvlkRl>，相關細節及說明
請詳閱報名表單及「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_科技與資訊」
計畫書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自113年10月28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至113年
11月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截止。報名期間若額滿，則提
早截止報名。

五、請參加工作坊之教師，後續仍需參加各區基地大學之課程
共備活動；並請確實依照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
創新計畫—114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
計畫」中「拾、行政流程」表定時間完成計畫函報作業，
以利後續報部核定。

六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(國立成功大學)承辦人：蘇品巨小姐、莊
秀貞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45277。

(二)南區基地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承辦人：林怡伶小姐，
電話：(07)7172930#3004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